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：0800-053-588

兆豐產物定值保險單特約條款

財政部(58)台財錢發 01949 號函核准(公會版)
100 年 7 月 21 日兆產備 1110005362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保險單為定值保險單，倘保險標的物因本保險單所承保危險所致之損失時，按約定價值確定損失率，以保險金額為限，計算賠償金額。
- 二、保險標的物應存放於本保險單所載明之存放位置，事後如須移動，被保險人應先通知，並經本公司同意加批後為之。
- 三、本保險單外保，適用特約條款 A（二）之規定。